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國以農為本，民以食為天」，不論糧食、經濟、教育、文化、觀光旅遊等均與農業息息相關，農業是一種產業也是生活的根本，因此農林漁牧產業之發展、農漁民福祉之增進、從產地到餐桌消費者食的安全及保障、農地利用管理、動物保護防疫，以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都是本市農業施政重點與努力的目標。

本局輔導農民及農產業調整，發展優質安全農業，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開創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推動農作物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災後重建復耕協助，讓本市農民能享有安居之生活環境，打造犬貓友善共存環境，活絡漁港經濟，創造農村好好玩、農產好好吃、農產好價格、農村好美麗、農產好品質及農民好幸福。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一)1-2-10 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及周邊改善計畫

梧棲漁港為中央管理第一類漁港，配合臺中港區發展，陸續已完成漁港內的直銷中心銷售區及餐飲區等建設，為確保漁港基本功能、漁事作業需求及漁民權益、魚貨直銷中心拍賣場等設施老舊、呼應魚貨不落地(HACCP)政策、港區閒置空間研討及動線改善、提升漁港國際化等因素，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提升成國際觀光漁港之規劃案業於 109 年完成，並自 110 年計畫分 4 年投入 10 億元建設基礎設施，其中製冰廠、冷凍廠及拍賣場規劃已獲漁業署及本府補助，自 110 年開始辦理。

(二)3-4-5 肉品市場轉型升級

輔導肉品市場於現址進行轉型升級事宜：逐步解除肉品市場拍賣、屠宰業務；場區規劃方案完成後，進行部分既有建物拆除作業。

(三)5-6-2 石岡田園休閒農場水景露營園區

輔導本市石岡區發展合法之休閒農業場域，提供遊客農村生活體驗，提升休憩品質及農業文化教育內涵，為當地帶來更多觀光旅遊商機。

(四)5-6-3 大雪山生態保育與無光害星空

輔導在地農再社區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及環教場域改善，推广大雪山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宣導愛護與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之重要性。

(五)7-2-11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 1、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相關設備，提升農產品冷藏保鮮技術，確保農產品新鮮度，延長農產品櫥架壽命。
- 2、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建立截切及農場集(理)貨或包裝場(中心)相關設備，維持農產品品質並提升附加價值。

(六)7-5-1 甲安埔休閒農業推廣

以甲安埔自然環境資源與豐厚在地人文底蘊為基礎，結合水流東與匠師的故鄉 2 個休閒農業區內之特色，規劃花香、果香、酒莊與蘭草文化等農遊體驗，透過多元的遊程串接，打造好玩又有趣的休閒農業。

(七)7-5-2 原生植物生態休閒產業園區：

依據本府教育局於東勢區原舊東勢高工校址辦理之臺中市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國有土地撥用整體規劃計畫內容，就可造林空間進行原生造林樹種調查及造林規劃。

(八)7-5-3 成立農產品國際運銷中心

- 1、媒合電商平臺建置臺中農特產品銷售專區，藉由網路行銷縮短國際距離，連結外銷夥伴供應鏈，讓國內外民眾在家也能購買臺中農特產品，提升普及與便利性，形塑農產電商平臺的品牌。
- 2、辦理國際行銷相關課程，強化行銷人員能力及創意。
- 3、輔導各農會持續辦理國外行銷及運銷，藉參與媒合會、世貿展覽活動、國際展售活動，洽談訂單，連結實體通路，拓展外銷新市場，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之收入。

(九)7-5-4 補助農業省工農機具及現代化設施（備）

為因應農業勞動人口年齡老化及工資成本增加，本局輔導補助農民使用農機具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農產品價值。農機具補助基準如屬農民個人使用，由本市各區農會彙整農民需求後向本局研提計畫辦理，相關農機具及現代化的補助，降低農產品生產成本。

(十)7-5-5 推動有機農業發展

有機農業係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經營方式，並以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方式，有效運用資源，可達到生產、保育與生態之平衡，提供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予消費者使用，亦減少慣行農業生產所需使用之大量化學農藥及肥料。本市除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資材設備補助及辦理訓練課程外，於本市后里區設立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作為有機耕作示範基地，亦透過各農民團體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計畫、驗證費用補助及學童營養午餐導入有機食材等計畫，以降低農民採用有機農業耕作之成本，協助建立有機農產品供應鏈，增加有機農民之信心，以強化農民加入有機耕作之意願。

(十一)7-5-6 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

- 1、推動休閒農業區跨域串聯，整合資源發展策略聯盟，規劃整合遊程與開拓多元行銷管道，推動休閒農業區永續經營，參與國內旅展行銷2場次。
- 2、順應四季時節，以不同季節出產之農產與自然景致規劃四季特色農遊行程5條。
- 3、與旅行業、飯店業、糕餅業等臺中在地業者合作，同時結合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與農村再生社區之特色與資源，異業結合、跨域打造大臺中地區之休閒農業旅遊，如採果巴士、農產入菜特色料理等20場次。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網路與部落客、電子票卷發行等方式進行多元行銷，放大行銷效益。
- 4、輔導休閒農業區進行公共基礎設施改善，打造休閒農業區特色意象與友善農遊環境，如海堤彩繪、瓷磚拼貼畫、標示牌整合與更新、步道維護等。

辦理各式訓練與講習課程，增進休閒農業相關人員知能，提供專業服務與優質農遊體驗。

(十二)7-5-7 發展農產品加工及加強行銷

1、輔導農產品加工研發

本市農產品受緯度及氣候因素影響，於市場競爭上處於弱勢，為照顧及保障農民收益，本局於農產品盛產期辦理收購加工措施與農產加工品研發，並透過加工設施與技術提升，有效達到穩定市場價格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雙重效益。

(1)輔導農民團體提升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補助農產品加工設施(備)，並辦理次級果收購加工方案，以穩定市場價格。

(2)辦理農產品創新多元化加工業務，邀請學術單位協助開發在地農產加工品，並媒合知名品牌推出特色農產加工品，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2、建構農產品多元行銷策略，創新收益

(1)強化臺中市農特產品國內行銷計畫

依本市農特產品產季與產量，於全國都會區如：臺北希望廣場及板橋區農會等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並於知名百貨公司、好市多、全聯等超市、量販店、大型賣場與電商平臺等通路推展團購，並搭配網路直銷及宅配服務，建構多元行銷通路。另整合臺中農產建立共同品牌，以強化產業連結，增加商品價值，連結新型態媒體，透過影音分享平臺與網路社群，利用影片與圖卡，提升網路聲量與宣傳能見度。

(2)辦理臺中市農特產品外銷計畫

109年1~7月本局輔導椪柑、茂谷柑、荔枝、文心蘭、芋頭及其他農特產品外銷金額共1億3,500萬元，110年將持續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輔導農民團體積極拓展外銷通路；針對產量高、具外銷潛力之農特產品辦理外銷補助計畫，提高農民團體收購外銷果品價格，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辦理國外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輔導農民團體至國外辦理農特產品試吃行銷活動，提升臺中優質農產品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

(十三)7-8-5 農業資源循環經濟園區

推動本市設置禽畜糞堆肥場暨化製場，處理本市農業事業廢棄物，提升多元化在地自主處理能力及推動廢棄物資源有效運用，以符合環保畜牧相關法規，促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目前釐清設置用地，並依規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十四)7-8-6 補助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每公斤補助2元，加碼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1元，以鼓勵施用友善環境資材，改善農田地力、提升農產品質，並降低農民生產所需肥料支出，同時增加農畜牧場廢棄物之去化管道，促進農業循環再利用及農地生產環境之永續經營。

(十五)7-8-7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加碼獎勵計畫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建立合理耕作制度，鼓勵於二期作種植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等具競爭力作物(大豆、小麥等19種正面表列品項)及

地方特色作物如甘藷等，並配合農糧署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碼獎勵計畫，依品項不同給予 5,000 至 1 萬元獎勵金。

(十六)8-4-6 鐵道 217 農夫市集

- 1、配合綠空廊道鐵道 217 鐵道路廊高架化後之橋下空間再發展計畫，並依據農糧署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之執行方案，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同意後，輔導在地農民向管理機關(農會)提出申請，設置農夫市集。
- 2、輔導在地農會依農特產品產季與產量，定點定期辦理農夫市集，提供在地小農銷售平臺，同時宣導地產地消理念，減少農產品運送碳足跡。

(十七)9-6-1 推動濕地保育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保護區保育計畫修訂檢討，於 109 年提送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濕地)與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七家灣濕地)之保育計畫至中央審議，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完成保育計畫之檢討修訂，並提送中央核定。

(十八)9-6-2 高美濕地保育

辦理「109-110 年度高美(國家級)重要濕地基礎調查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 季生態調查。

(十九)9-6-3 高美濕地保護與零碳地景

自 106 年起本府開始辦理外來入侵種互花米草機械移除，至 109 年已完成移除面積 12,000 平方公尺。辦理「互花米草外來物種監測、移除暨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計畫」，成立互花米草移除工作小組，並於濕地範圍內進行外來物種互花米草之監測及移除工作，並辦理 5 場教育宣導活動。

(二十)9-6-4 大安水蓼衣生態復育計畫

自 106 年起本府持續辦理「大安水蓼衣種原保護及野外復育計畫」，進行大安水蓼衣生態教育園區之植栽與硬體維護及宣導摺頁製作等工作，110 年預計完成大安水蓼衣生態教育園區之環境維護 10 次，及外來種植物移除 3 次。

(二十一)9-6-6 保育食水嵴溪濕地

辦理「食水嵴溪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預計 110 年於臺灣白魚棲地辦理河川巡守，以保育食水嵴溪內珍貴稀有之二級保育類魚種-臺灣副細鯽(俗稱臺灣白魚)，讓民眾瞭解食水嵴溪的自然生態環境與加強民眾共同投入環境保育工作。

二、農業發展—產業加值、補助加碼

(一)持續推動食農教育

依據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實施之「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1643 號令完成公告實施之「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依前開辦法聘派府內委員 8 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 5 人擔任委員，預計每 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定期依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輔導考核本府各局處相關食農教育業務推動情形，以促進市民身心健康，落實綠色飲食，活化地方特色農業。

(二)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契作制度生產安全農產品

為配合農糧署不再收購再生稻，轉作其他雜糧作物政策，本局持續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於二期作與農民契約收購非基因改造大豆及契作其他戰略作物，以活化農地，並補助農民種子、農藥及肥料等資材，並輔導契作主體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或自主送驗農藥殘留檢驗，確保生產安全在地農產品供市民選購，並透過水旱田輪作，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收益。

(三)水稻病蟲害防治資材加碼，減低農友負擔

水稻為本市重要糧食作物，自插秧起至成熟收穫期面臨數十種病、蟲、草、螺害，需採行必要管理及防治措施，避免擴大危害造成減產，致稻農收益降低，爰藉執行本計畫補助稻農購買農委會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防治資材，盼能減輕有害生物危害，進而降低農作損失、提高收量。

(四)利用綜合防治法防治荔枝椿象

配合荔枝、龍眼生長期及荔枝椿象防治曆辦理荔枝椿象綜合防治計畫，以監測方法調查荔枝椿象之田間棲群狀態；以化學防治降低荔枝椿象危害植株；以物理防治收購卵片及生物防治釋放平腹小蜂防治椿象，減少荔枝椿象族群量，亦可減輕對有益昆蟲(如蜜蜂)的干擾，並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建構永續經營的耕作環境。

(五)農產業保險補助

在面臨氣候變遷，異常的溫度及降雨導致農產物受損，將透過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產業保險，不限天然災害造成的損害再包含疫病及蟲害等，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補助保險費的方式，(本市再補助 40%保險費，投保農民僅負擔 10%之保險費)，輔導農民投保，以協助農民分散生產期間的風險，彌補損失。目前經中央公告實施臺中市的農產業保險有梨、甜柿、荔枝、桶柑、水稻及農業設施，透過地方說明會，讓農民了解農產業保險的推動方式、理賠啟動標準條件及保障，鼓勵農民踴躍投保。

(六)輔導農民天然災害重建復耕

為降低農業生產受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失，本局辦理「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補助受災農民農業生產資材，協助農民儘速重建復耕；另為預防天然災害與病蟲害，辦理「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補助計畫」，輔導農民修繕或新建溫網室設施，以穩定農作物產量與品質。

三、強化苗圃管理，推動綠色造林及城市綠美化

(一)本市目前計有南屯、后里及大甲等 3 個苗圃，面積共約 5 公頃，預計每月提供市民及團體領苗數量約 1 萬株，同時鼓勵市民朋友及各團體投入綠美化工作，提高本市綠地覆蓋率，並可改善市民生活居住品質。

(二)配合中央政策及加強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包括大甲區與大安區之公有地及海岸造林，以及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以厚植林業資源，增加綠化面積。

四、保護野生動植物，維護自然生態平衡

(一)辦理本市受保護樹木普查及審查工作，並公告本市受保護樹木，以落實保護樹木綠色資源。

(二)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違法獵捕、宰殺、買賣等案件取締及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宣導野生動植物保育觀念，遏止濫捕、食補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育本市生物多樣性之目的。

五、畜牧場源頭輔導查核斃死畜禽、廢水處理及畜禽產品標章抽驗。

(一)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斃死畜禽，並落實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記錄之查核，以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維護畜牧產業形象，以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經營。

(二)輔導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臭味防治及源頭減廢等措施，並推廣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以使畜牧業符合友善環境之潮流。

(三)進行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標章行政檢查，以確保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之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另辦理畜禽產品抽驗及冷藏冷凍畜禽產品之標示檢查抽驗，以提升畜禽產品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四)加強轄內飼料廠及自配戶飼料抽驗監測工作，以提升飼料業者自家品管能力及風險管理，確保飼料品質與衛生安全，促進畜禽產品食用安全，建立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國民健康。

六、打造市府農會夥伴關係，確保農民福祉

(一)輔導及補助舉辦農業推廣教育、農村文化福利、農業產業文化、農產品推廣行銷及四健、家政、農村高齡觀摩或研習活動，發展本市各地區優質農業及農會經濟事業計畫，輔導農業產銷班建立農產品在地品牌，推動一區一特色，以發展健康優質及樂活農業。

(二)與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相對保證）專案貸款，委託各區農會信用部協助無力提供擔保或擔保不足的青農及農企業取得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推動資本支出、週轉金及購置農業用地所需資金。

(三)輔導農會、學(協)會透過獎補助計畫申請辦理農村性別平等意識推廣、促進農村婦女第二專長訓練與適性就業，培訓農村性別平等種子教師，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與農會事務決策及提高社會參與率。

(四)輔導農會及農民團體成立志工運用單位，並落實志願服務法有關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考核及表揚獎勵等工作，有效運用農村社區高齡志工人力資源，推廣農村文化、福利公益及食農體驗教育，建置老農樂齡學習管道，豐富老農退休生活內容。

(五)輔導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及人力活化團，並輔導農會、學(協)會申辦外展服務機構，引進農業外勞，透過國內外勞動力的挹注，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增進農村人員互動關係，並促進農村優質發展。

七、推動農民健康福利制度，保障農民權益

(一)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工作，健全農民健康福利體系，降低農民生病傷害風險，加強審查農民投保資格，強化使用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提供農民加保便民服務措施，分攤農民健康保險費用，提升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意願，落實照顧農民生活福祉。

- (二)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保障農民農事生產安全，降低農民職場傷害風險，增加身心障礙及死亡給付額度標準、提供傷害醫療給付及門診津貼，精進投保單位人員訓練，提升理賠案件受理效率，補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負額一半費用，增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加保率。
- (三)配合中央辦理老農津貼措施，按月分攤老農津貼給付費用，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老年農民宗旨。
- (四)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依農民提繳金額，相對由政府提繳相同金額到農民退休儲金帳戶，投保年資越久，給付金額越高，提供額外的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提升老年農民生活品質，減輕農民生活經濟負擔，維持老年農民晚年生活穩定。

八、應用智慧科技，發展現代化農產品批發市場

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全面提升物流管理制度，推廣標準化分級包裝、加強冷鏈及產品安全檢驗系統建置、充實冷藏保鮮設施；更新電腦拍賣管理系統及硬體設施，導入智慧交易平臺，強化批發市場服務品質，提升拍賣交易效率；推廣無現金電子交易，強化貨款收付安全便利；建立良好營運作業流程，健全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

九、安全農業

- (一)辦理 110 年度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進行國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輔以現行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生產技術及行銷管理、消費者教育推廣等工作，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

- (二)辦理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

為提升農產品安全保障，可容易、迅速追蹤事故原因，做好正確的後續處理，並提升資訊信賴度、通路透明度，本市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驗證之行列，透過講習會推廣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品牌及認驗證體系之認識，建立優質、安全、衛生整體品牌形象，傳遞安全農業正確知識與最新訊息，強化消費者對於安全農產品品牌印象，且有益於產品管理，降低風險及消弭法律責任，提升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的信賴度，進而支持本土農業。

- (三)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向為消費大眾重視，為保障食品安全及強化農場生產端安全管理，本局依「農藥管理法」執行上市前田間或集貨場等生產端農產品與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食材等 2 項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工作，倘農藥殘留經檢驗結果不合格，除依法處以行政罰鍰外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觀念，以強化其生產責任，維護農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十、加強農地利用管理，維護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 (一)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 1、辦理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及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 2、辦理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
- 3、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事宜。

- 4、辦理並落實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機制，穩定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 5、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 6、依規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包括：農地違規使用主動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綠能設施)抽查、農舍稽查、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等。
- 7、辦理農地管理業務座談、會議或法規研習等。

(二)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 1、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 2、檢核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 3、持續推動與監控農地調適計畫並檢核農產業空間佈建。
- 4、因應國土計畫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掌握農產業空間發展架構。
- 5、協助示範區辦理轄內農產業空間規劃作業。

(三)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持續辦理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輔導新社區農會及霧峰區農會，深化農業經營專區之推動，建立新社區主作物香菇之品牌及強化第2核心作物葡萄之產銷，以及霧峰區主作物龍眼產業升級，降低廢耕果園之面積。

十一、動物保護與收容、動物防疫與畜產品衛生檢驗、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一)加強犬貓絕育及繁殖管理工作

1、家犬貓絕育優惠及申報

為減少家犬貓意外懷孕衍生流浪犬貓問題，本市推出多元絕育優惠供民眾選擇，除可由本市動物醫院代辦或自行申請市民家犬貓絕育補助外，亦可利用愛心人士犬貓絕育專案計畫，加享免收晶片植入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疫苗注射費之優惠，以減輕本市愛心人士收容犬貓之負擔。並透過與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合作組成團隊，針對偏遠地區辦理犬貓絕育三合一活動，免費提供犬貓絕育手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服務。另對於未完成家犬貓絕育之飼主，加強宣導儘速完成絕育或提出免絕育申報，並做好繁殖管理，避免意外懷孕衍生棄養等流浪犬貓問題。

2、流浪犬貓絕育控制

主動針對流浪犬貓熱點進行精準捕捉，並於絕育後回置原地，另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協同動物醫院辦理友善街犬貓計畫，受理民眾捕捉流浪犬貓至動物醫院進行免費絕育及施打狂犬病疫苗，自源頭阻斷流浪犬貓繁衍。

(二)動物保護稽查計畫

接獲民眾通報動保案件蒐證及調查，查獲違反動保法情事依規裁處。主動稽查及輔導涉違反動保法案件，導正飼主觀念，透過委託人民團體及志工，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價值觀在地紮根。定期抽查市售寵物食品，檢驗是否符合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嚴格把關犬貓食品安全。

(三)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計畫

本市 1999 話務中心及動物保護防疫處接獲民眾通報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後，通知本市各委託動物醫院、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本市合

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推薦設籍於本市人士，於動物事故現場將動物運回，給予必要性之緊急醫療及暫時性收容；另民眾於夜間拾獲危難犬貓亦可送交委託動物醫院暫時安置，提升本市友善動物環境。

(四)犬貓狂犬病防疫計畫

1、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

為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持續登錄及清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系統資料，輔導動物醫院改採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電子化申報。利用「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系統資料」印發通知書或簡訊提醒飼主補強注射。

2、加強辦理巡迴預防注射宣導活動

為方便飼主就近帶犬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持續辦理狂犬病案例發生區、鼬獾出沒區與動物醫院缺乏區等 18 區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宣導活動。

3、辦理疑患狂犬病野生動物屍體採樣送檢

為掌握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發展動態，接獲民眾通報死亡之食肉目野生動物(如鼬獾、白鼻心)一律送檢。

(五)禽流感防疫計畫

1、針對本市家禽場、理貨場及寵物鳥繁殖場進行主被動採樣監測工作，即早發現並消滅殘存於產銷環境中之病毒，減少禽流感對養禽產業之威脅。

2、持續輔導本市養禽場確實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疫措施，並舉辦講習會強化業者疫病防疫知識，以降低疫病入侵風險；另持續進行「H5、H7 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及「使用一次包材裝載生鮮禽蛋」查核工作，提升禽舍自衛防疫能力及維護蛋品衛生安全。

(六)豬病防疫計畫

1、加強執行豬瘟疫苗注射工作，並配合中央對豬場及肉品市場進行豬隻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以確實掌握豬隻免疫力消長情形及早期偵測病原。

2、透過豬場訪視與辦理豬隻重要疾病教育宣導會，推動及落實執行豬瘟疫苗注射、輔導轄區豬場衛生管理及強化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另外，對於防範非洲豬瘟之整備工作，持續強化肉品市場及相關場域清潔消毒及防疫工作，以防範可能疫病之傳入，增進肉品安全，降低畜牧場生產成本以維產業發展。

(七)畜產品衛生檢驗計畫

1、透過執行上市前畜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及畜禽飼養業者等相關業者用藥安全宣導暨查核工作，強化畜牧場用藥監控，保障動物健康與確保畜禽產品品質，建立監測及追蹤改善藥物殘留情形，進以全面提升其品質及競爭力。

2、至現場輔導提升畜禽飼養等業者正確使用動物藥品觀念，並舉辦宣導會及教育訓練，教育飼養業者於畜禽生病或受到病原菌的感染時，應請執業獸醫師(佐)進行專業診斷，再依據其開立的處方箋購買合法藥品，且應依照處方箋及動物用藥品的標籤、說明書指示之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規定正確使用。

(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宣導計畫

依據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以不定期方式，查緝轄內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供人食用，遏止違法屠宰行為，並以口頭、書面告知相關業者有關畜牧法規定及違法屠宰行為之罰責，及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肉品，維護民眾食肉衛生安全。

十二、加強漁業基本資料調查，落實資源放流復育

- (一)為增加漁業資源，提高漁民收益，110 年持續放流高經濟價值午仔魚苗百萬尾以上，並分析該魚之漁獲量以評估復育成效。另自 109 年起委託水產試驗所對本市海域的漁獲組成進行分析，以作為日後漁業管理及資源復育的參考。
- (二)本市海瓜子簾蛤的復育經水產試驗所評估成效良好，110 年持續放流百萬顆貝苗。另，109 年本市海資所對高美濕地永續利用區進行環紋蛤資源調查，將循海瓜子簾蛤復育模式，評估可行性後對該蛤類進行復育。
- (三)加強非法漁業稽查，持續辦理查緝，並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協助，共同執行海上聯合執法，每月 1 次以上以遏止違法之漁業行為。
- (四)為避免廢棄漁網隨意海拋污染及影響海域生態和海洋環境，109 年起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活動，並公開招標給回收廠商辦理後續的資源再生利用，110 年則獎勵有配合刺網實名制政策的漁民所提供之廢棄漁網。

十三、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守護水產品食安

- (一)輔導臺中區漁會開發及行銷具本地特色的烏魚加工品，除烏魚肉鬆外尚開發相關之生技產品協助本市漁民解決產銷問題，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值。
- (二)促進水產品衛生，守護水產品食安，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有機水產藻類查檢輔導計畫、未上市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水產飼料抽驗計畫等工作。

十四、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辦理市轄二類漁港定期疏浚工程及港區設施需求改善，規劃設計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作業，以符合漁會營運及漁民之需求；另輔導受委託經營單位臺中區漁會朝永續營運發展進行，以提供漁民安全舒適作業空間及販賣環境，打造兼具觀光遊憩多功能漁港。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1-2-10 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及周邊改善計畫	一、辦理梧棲漁港提升成國際觀光漁港之規劃案。 二、分四年投入 10 億元建設基礎設施，其中製冰廠、冷凍廠及拍賣場規畫已獲漁業署及本府同意補助。 三、港區閒置空間研討及動線改善、提升漁港國際化，呼應漁獲不落地(HACCP)政策，打造多功能漁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4-5 肉品市場轉型升級	輔導肉品市場於現址進行轉型升級事宜： 一、逐步解除肉品市場拍賣、屠宰業務。 二、場區規劃方案完成後，進行部分既有建物拆除作業。
	5-6-2 石岡田園休閒農場水景露營園區	輔導本市石岡區發展合法之休閒農業場域，提供遊客農村生活體驗，提升休憩品質及農業文化教育內涵，也將為當地帶來更多觀光旅遊商機。
	5-6-3 大雪山生態保育與無光害星空	輔導在地農再社區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及環教場域改善，推廣大雪山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宣導愛護與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之重要性。
	7-2-11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一、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相關設備，協助本市農民提升冷藏保鮮技術，確保農產品新鮮度，延長農產品櫥架壽命。 二、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建立截切及農場集(理)貨或包裝場(中心)相關設備，維持農產品品質並提升附加價值。
	7-5-1 甲安埔休閒農業推廣	本市甲安埔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與人文底蘊，結合水流東與匠師的故鄉 2 個休閒農業區資源與季節農產，推動富含花、果、人文的特色遊程，提供國人悠閒農遊體驗。
	7-5-2 原生植物生態休閒產業園區	一、辦理現場可造林區域調查規劃工作 二、結合現場既有植栽特色，製作植栽介紹資料
	7-5-3 成立農產品國際運銷中心	一、媒合電商平臺建置臺中農特產品銷售專區，藉由網路縮短國際間距離，連結外銷夥伴供應鏈，提升民眾購物普及性與便利性，形塑跨境電商平臺。 二、辦理國際行銷相關課程，強化及刺激行銷人員能力及創意。 三、輔導各農會持續參與媒合會、世貿展覽活動、國際展售活動，洽談訂單，連結實體通路，拓展外銷新市場，穩定國內價格。
	7-5-4 臺中市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實際耕地位於本市農民。 二、補助標準以共同使用補助 1/2、個別使用 1/3 為上限。 三、單臺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
	7-5-5 臺中市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計畫	辦理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生物防治資材、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設施及堆肥設施(備)等補助計畫，並輔導本市農民團體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或有機栽培觀摩會等活動，設立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作為有機農業示範基地，辦理有機驗證費用加碼全額補助計畫及本市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以降低農民採用有機農業耕作之成本，協助建立有機農產品供應鏈，增加有機農民之信心，以強化農民加入有機耕作之意願。
	7-5-6 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	一、推動本市休閒農業區跨域串聯，整合資源發展策略聯盟，規劃整合遊程與開拓多元行銷管道，推動休閒農業區永續經營，參與國內旅展行銷 2 場次。 二、順應四季時節，以不同季節出產之農產與自然景致規劃四季特色農遊行程 5 條。 三、跨域合作及開拓多元行銷管道，辦理休閒農業相關活動 20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次。</p> <p>四、打造在地休閒農業意象，營造優質農遊環境。</p>
	7-5-7 發展農產品加工及加強行銷	<p>一、輔導農產品加工研發</p> <p>本局於農產品盛產期辦理收購加工措施與農產加工品研發，並透過加工設施與技術提升，有效達到穩定市場價格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雙重效益。</p> <p>(一)輔導農民團體提升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補助農產品加工設施，並辦理次級果收購加工方案，穩定市場價格。</p> <p>(二)辦理農產品創新加工業務，邀請學術單位協助開發在地農產加工品，並媒合知名品牌推出特色農產加工品，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p> <p>二、建構農產多元行銷策略，創新收益</p> <p>(一)加強國內行銷，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建立農產品共同品牌，並連結新型態媒體宣傳，提升市場知名度。</p> <p>(二)109年1~7月本局輔導椪柑、茂谷柑、荔枝、文心蘭、芋頭及其他農特產品外銷金額共1億3,500萬元，110年將持續配合中央政府政策針對產量高、具外銷潛力之農特產品辦理外銷補助計畫，輔導農民團體積極拓展外銷通路並辦理國外行銷推廣活動。</p>
	7-8-5 農業資源循環經濟園區	<p>推動本市設置禽畜糞堆肥場暨化製場，處理本市農業事業廢棄物，提升多元化在地自主處理能力及推動廢棄物資源有效運用，以符合環保畜牧相關法規，促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目前釐清設置用地，並依規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p>
	7-8-6 臺中市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	<p>作物不分長短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實施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每公斤補助2元，且為簡化申辦流程，採一次性合併申請，以堆疊加碼補助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施用工資每公斤1元，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最高補助6,000元。</p>
	7-8-7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加碼獎勵計畫	<p>一、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規範辦理申報及勘查。</p> <p>二、於2期作種植下列品項者給予5,000至1萬元獎勵金：</p> <p>(一)契作小麥、蕎麥等17項正面表列之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每公頃獎勵1萬元。</p> <p>(二)契作非基改大(黑)豆或硬質玉米，每公頃獎勵5,000元。</p> <p>(三)轉作甘藷，每公頃獎勵5,000元。</p> <p>(四)於景觀專區種植景觀作物，每公頃獎勵5,000元。</p>
	8-4-6 鐵道217農夫市集	<p>一、配合綠空廊道鐵道217鐵道路廊高架化後之橋下空間再發展計畫，並依據農糧署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之執行方案，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同意後，輔導在地農民向管理機關(農會)提出申請，設置農夫市集。</p> <p>二、輔導在地農會依農特產品產季與產量，定點定期辦理農夫市集，提供在地小農銷售平臺，同時宣導地產地消理念，減少農產品運送碳足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9-6-1 推動濕地保育	一、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濕地)保育計畫檢討修訂。 二、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七家灣濕地)保育計畫檢討修訂。
	9-6-2 高美濕地保育	一、辦理 109-110 年度高美(國家級)重要濕地基礎調查計畫。 二、4 季生態調查。
	9-6-3 高美濕地保護與零碳地景	一、互花米草外來物種監測、移除暨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計畫。 二、於濕地範圍進行外來入侵種互花米草監測及移除工作，並辦理 5 場教育宣導活動。
	9-6-4 大安水蓼生態復育計畫	一、大安水蓼種原保護及野外復育計畫。 二、大安水蓼生態園區之環境維護 10 次及外來種移除 3 次。
	9-6-6 保育食水嵙溪濕地	一、食水嵙溪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二、於臺灣白魚棲地辦理河川巡守。
農業發展—產業增值、補助加碼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依據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設置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及研擬本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由本府各局本權責執行食農教育推廣宣導工作。
	臺中市非基因改造大豆生產契作推動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約收購非基因改造大豆，透過本局補助農民生產資材並輔導申請產銷履歷驗證，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確保生產安全在地農產品。
	臺中市水稻綜合防治計畫	暫定以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 元之標準補助本市稻農購買農委會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防治資材。
	臺中市荔枝椿象綜合防治計畫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之「110 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辦理荔枝椿象綜合防治(化學、物理、生物、監測、宣導講習會)。 二、化學防治計畫，補助防檢局核准使用於荔枝椿象之防治資材，補助標準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本局暫定補助 2/3，農友負擔 1/3，每公頃最高補助 2,000 元。 三、物理防治計畫，本局暫定以每卵片(10-14 顆未孵化卵)5 元之標準收購。 四、另以自有經費持續辦理荔枝椿象生物防治計畫，由本市豐原區農會及霧峰區公所生產本市農業產區所需之平腹小蜂，並設定荔枝椿象產卵期間供應 500 萬隻平腹小蜂之目標，同時以廢耕果園、有機、友善園區及合作監測點作為主要釋放地，以提升平腹小蜂釋放效益。 五、本局 110 年度持續辦理監測計畫，於本市荔枝龍眼主要產區調查田間荔枝椿象族群狀態。 六、本局 110 年度暫定舉辦 5 場次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講習會。
	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補助計畫	一、試辦期間本局補助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 1/3；其中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 二、農民向投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由受理之農會及保險人彙整轄區農民投保資料，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復建補助	一、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後，本局同時啟動計畫補助受災農民復耕所需農業生產資材，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民可依實際復耕需求購買清園藥劑或有機質肥料，並依實際運作情形辦理核銷。 二、本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補助計畫，輔導農民修繕或新建溫網室農業設施，減輕天然災害影響，並鼓勵減少農藥使用，以穩定農產品供應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農政業務-林務與自然保育	苗圃苗木經營管理	一、於南屯、后里及大甲3處苗圃培育苗木。 二、提供市民及機關綠美化所需。
	推動公私有地造林	一、持續推動辦理本市公有地造林。 二、持續推動辦理本市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
	本市受保護樹木審查與管理	一、受理各單位團體提報列入受保護樹木並進行審議。 二、辦理受保護樹木之健檢維護。
	保育類野生動物查核及野生動物救傷	一、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 二、處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
畜牧場源頭輔導查核斃死畜禽、廢水處理及畜禽產品標章、畜禽飼料抽驗。	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	至本市畜牧場進行死廢畜禽處理查核，並輔導畜牧場妥依法妥善處理死廢畜禽，以防範死廢畜禽非法流用。
	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計畫	輔導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如第二次固液分離機、污泥脫水機等)，並配合環保署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相關推廣計畫，以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加強市售畜產品標示查核計畫	至市內各超市、賣場進行產銷履歷畜產品標示查核。
農業推廣業務	農民節、農村產業文化推廣活動計畫	一、輔導農會辦理農民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事、家政、四健、農村高齡研習等農業推廣活動。 二、輔導農會及產銷班辦理農產品在地品牌行銷活動，推動一區一特色，吸引人潮採購在地農產品，以發展健康優質及樂活農業。 三、輔導農會及農民團體成立志工運用單位，並落實志願服務法有關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考核及表揚獎勵等工作。 四、輔導農會辦理農村性別平等意識推廣、第二專長訓練、培訓性別平等種子教師及鼓勵婦女參與農會事務。 五、輔導農會辦理農業技術團及活化團、申辦外展服務機構及引進農業外勞等工作。
農民創業貸款業務	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相對保證)專案貸款	一、委託各區農會信用部協助無力提供擔保或擔保不足的青農及農企業取得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週轉金及購置農業用地所需資金，並辦理信用保證業務。 二、宣傳及推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
農民福利業務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老	一、輔導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農保被保險人清查，法定分攤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費用。 二、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資格審查及理賠給付申請，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年農民津貼保費法定補貼計畫	<p>定分攤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費用及補貼農民投保自負額一半費用。</p> <p>三、配合中央辦理老農津貼申請人員資格審查，法定分攤老農津貼給付費用。</p> <p>四、配合中央實施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提升老年農民生活品質，維持老年農民晚年生活穩定。</p>
應用智慧科技，發展現代化農產品批發市場	果菜批發市場整體發展(含果菜運銷冷藏供應)規劃案	<p>一、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升冷鏈物流管理制度，強化零批場管理、冷藏庫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推廣標準化分級包裝，興建冷藏庫充實冷藏保鮮設施，協助調節產銷與農產行銷。</p> <p>二、補助農產品批發市場更新電腦拍賣管理系統及設備，提升農產品批發拍賣交易效率及市場交易量。</p> <p>三、推廣無現金電子交易，強化貨款收付安全便利，建立良好營運作業流程，健全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p>
安全農業	110 年度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p>辦理國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p> <p>一、市售標示檢查，年度目標 347 件。</p> <p>二、田間及市售品質檢驗，年度目標 209 件。</p>
	辦理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	<p>一、通過中央訂定之農產品標章驗證且取得農產品標章驗證費補助有案者，本局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配合款之1/2。</p> <p>二、以產銷履歷驗證為例：</p> <p>(一)驗證費用：驗證費用依驗證公司「產銷履歷農糧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p> <p>(二)農糧產品檢驗費：包括農藥殘留和重金屬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檢驗項目。</p>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p>辦理國內抽驗與管制工作：</p> <p>一、田間及集貨場重點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年度目標 1,000 件。</p> <p>二、學童午餐生鮮食材農藥殘留抽驗：年度目標 337 件。</p>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辦理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及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及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辦理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	辦理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並向中央爭取調整臨路臨邊界之規定，以維本市山區部分農友之申請權益。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事宜。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事宜，並依實際審查情形，辦理分管作業審查，以維人民權益。
	辦理並落實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	辦理並落實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機制，穩定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件審查機制，穩定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結合農業、地政、稅務、地區公所等機關，共同判斷申請案件，維護人民權益。
	依規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包括：農地違規使用主動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綠能設施)抽查、農舍稽查、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等。	依規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包括：農地違規使用主動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綠能設施)抽查、農舍稽查、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等。並制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審核及稽查加強措施防止農地變相使用之精進方案」，落實維護農地正義之主張。
	辦理農地管理業務座談、會議或法規研習等。	辦理農地管理業務座談、會議或法規研習等，讓本市辦理各項農地審核及查核業務之承辦人員，熟稔規定並能依規辦理審查作業。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一、按季辦理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資料蒐集。 二、針對土地使用有疑義地區，進行查核作業或蒐集當年度衛星影像或正射影像資料，以釐清土地使用類型。
	檢核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依轄內農業及農地資源特性、109年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農委會指導作業並配合本市國土計畫後續作業，檢核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持續推動與監控農地調適計畫並檢核農產業空間佈建。	持續推動與監控農地調適計畫並檢核農產業空間佈建：配合農委會氣候變遷團隊之教育訓練及工作坊，滾動修正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之內容並推動相關計畫，並依討論檢核農產業空間佈建空間。
	因應國土計畫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掌握農產業空間發展架構，並協助示範區辦理轄內農產業空間規劃作業。	因應國土計畫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掌握農產業空間發展架構，並協助示範區辦理轄內農產業空間規劃作業： 一、配合農委會鄉村地區團隊規劃之教育訓練等指導，盤點農產業發展空間區位及建立農產業空間架構。 二、協助示範區辦理農業基礎資料盤查及蒐集、農產業發展類型之界定、掌握生產區域之基礎環境整備需求等農產業空間規劃。
推動優良農地	一、建立新社	一、提高農業經營專區公約簽定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區主作物香菇之品牌及強化第2核心作物葡萄之產銷。 二、霧峰區主作物龍眼產業升級，降低廢耕果園之面積。	二、設立生鮮包裝場分級包裝制度。 三、輔導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驗證。 四、建立契作模式及回饋機制。 五、拓展大型通路商訂定合作合約。
動物保護與收容、動物防疫與畜產品衛生檢驗、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加強犬貓絕育及繁殖管理工作計畫 動物保護案件稽查計畫 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計畫 犬貓狂犬病防疫計畫 禽流感防疫計畫 豬病防疫計畫 畜產品衛生檢驗計畫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宣導計畫	積極辦理犬貓絕育達到源頭管理，減少家犬貓意外懷孕衍生流浪犬貓問題，推動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及偏區犬貓絕育計畫，並通知未絕育之犬貓飼主完成免絕育申報及做好繁殖管理。 本市接獲民眾通報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派動物保護檢查員至現場稽查，必要時複查以追蹤動物飼養情形，查有違法者皆依規查處，另針對高風險案件及易疏縱寵物公園進行列管，不定期稽查並主動出擊強化飼主責任及維護動物福利。另定期抽驗市售寵物食品，針對標示不全進行勸導改善，並送驗監測是否含有有害寵物健康物質，確保犬貓食品安全衛生。 接獲民眾通報犬貓於轄內公共場所發生受難事件，由專人至案件現場救援，解除危及生命之風險，再送交動物之家進行後續安置。 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業務，辦理疑患狂犬病野生動物屍體採樣送檢，提升犬貓狂犬病免疫覆蓋率及掌握疫情發展動態。 辦理禽流感監測採樣工作，減少病毒殘存於產銷環境之中，維護養禽產業安全；舉辦生物安全講習會，提升農民防疫知識，降低疫病發生機會。 落實豬瘟疫苗注射與豬隻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並加強訪視轄內養豬場，辦理疾病防疫及消毒輔導業務，保持與農戶間溝通管道暢通無虞，另外於宣導會及產銷班會時對民眾及農民宣導重要豬病防疫與各項生物安全措施。 執行上市前畜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及畜禽飼養業者等相關業者用藥安全宣導暨查核工作，強化畜牧場用藥監控，保障動物健康與確保畜禽產品品質，建立監測及追蹤改善藥物殘留情形，進以全面提升其品質及競爭力。 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以不定期方式，查緝轄內違法屠宰場所，並以口頭、書面告知相關業者有關畜牧法規規定及違法屠宰行為之罰責，及宣導民眾辨識選購具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的肉品。
增加漁業資源，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守護水產品食	加強漁業基本資料調查，落實資源放流復育。創造漁產	一、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三、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四、魚苗放流活動及教育宣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安，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品附加價，守護水產品食安。	五、本市海域漁獲組成分析。 六、海瓜子簾蛤及環紋蛤復育。 七、海上聯合查緝非法漁業。 八、輔導漁會開發本地特色漁產品。
	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一、辦理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維修、規劃設計及增建工程。 二、委辦梧棲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 三、辦理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計畫。